

案號：

案由：繼承

農/耕地租賃契約承租名義變更申請書

貴管坐落臺東縣_____鄉/市/鎮_____段_____地
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出租農/耕地。因承租人_____
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亡故，本人為_____之繼承人，
特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貴處查核准予辦理承租名義變更。

- 一、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1 份。
- 二、繼承人(申請人)之戶籍謄本 1 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繼承系統表。
- 四、拋棄繼承之法院核備公函 份。(被繼承人於 74 年 6 月 5 日前
死亡者， 附拋棄繼承書 份及拋棄人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各
份)。
財產分割協議書 份及立協議書人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 份。
- 五、申請人切結書 1 份(部分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
其拋棄書或無財產分割協議書時)。
- 六、申請人現耕證明。

此致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通訊住址：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案號：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年 月 日 死亡	配 偶	
繼承人繼承順位 (民法第1138條)	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一順位)	子 女	
		孫 外孫子女	
		曾 孫 外曾孫子女	
	父 母 (第二順位)		
	兄 弟 姊 妹 (第三順位)		
	祖 父 母 (第四順位)		

上列系統表確與事實相符，如有遺漏或錯誤者，應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請在拋棄繼承者後方括號註明拋棄字樣)

繼承承租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租賃權繼承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係被繼承人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

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逝世，特就附下之土地租賃權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遺產權利人
臺東						

立協議書人：

繼承人	身分證字號	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案號：

案由：繼承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確係 之繼承人，其
生前承租貴管坐落臺東縣 鄉市鎮 段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土地作 使用，該地現確為立切結書人農作
使用(或部分繼承人_____

等人未能出具切結)，特由本人立本切結書，請貴處查核准予辦理承租
名義變更，日後如有其他繼承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本人自願負擔
法律責任，概與貴處無關，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

此致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通 訊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號：

案由：繼承

現耕證明書

貴管坐落臺東縣 鄉市鎮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農/耕地，原出租予 ，現確係由現使用

人 (身分證字號：)作_____使

用(用途)，經查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此 致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鎮、市、區)

村里長：

簽章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